



端午期间边检机关保障666.7万人次出入境

本报北京6月22日讯 记者张晨 记者今天从国家移民管理局获悉,今年端午节假期全国边检机关共保障666.7万人次中外人员出入境,日均222.2万人次,较去年端午节同期增长12.9%;单日出入境通关最高峰出现在6月20日,达230.8万人次,其中,内地居民出入境292.1万人次,较去年同期增长5.5%;港澳台居民出入境296.9万人次,较去年同期增长18.4%;外国人出入境77.7万人次,较去年同期增长23.3%;入境外国人中,适用免签政策入境

266万人次,较去年同期增长15.2%,共计查验出入境交通运输工具30.5万架(艘、列、辆)次,较去年同期增长16%。
按照国家移民管理局统一部署,全国边检机关全面加强出入境流量监测,及时发布本口岸客流高峰预警提示,为广大群众出行提供参考;科学组织勤务,开足查验通道,加强现场引导,全力保障中外旅客快速通关;密切协作配合,强化应急处置,稳妥做好高峰期客流疏导和交通配套综合保障。端午节假期期间,全国口岸出入境安全高效、平稳有序。

铁路公安强化隐患排查筑牢汛期安全防线

本报讯 记者张晨 近日,多地出现暴雨天气。记者从公安部铁路公安局获悉,各地铁路公安机关密切协作配合,强化隐患排查整治,完善补强预案,筑牢汛期铁路安全防线。

各地铁路公安机关加强与铁路企业及地方气象、应急等单位联系,及时掌握暴雨等恶劣天气及列车晚点、旅客积压等情况,备足应急物资,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快速响应、高效处置能力。并将山区、较低及曾发生过险情的铁路线路作为重点,联合开展隐患排查。北京铁路公安处组织人员实地调研,对171个防洪点制作“一图一案一表”。济南、奎屯、海拉尔等铁路公安处在铁路沿线重点区段及附近村庄、集镇张贴报警标识,发动群众构建防汛应急响应网络。鹰潭铁路公安处婺源站派出所联合铁路工务等单位每天对3个重点区段开展巡查,整改隐患10处,蚌埠铁

路公安处淮南南站派出所联合车站在站区及周边9处易积水、易塌方点位,安装警示标识15个。成都铁路公安处剑门关派出所联合铁路单位制作26处涵洞、桥梁及低洼易涝区电子地图,动态实时更新,数字赋能防汛。
针对暴雨天气引发的列车晚点等突发情况,各地铁路警方以雨为令,强化进出站口、天桥等区域巡查,配合车站疏导客流,全力确保秩序稳定。6月中旬以来,合肥铁路公安处黄山北站派出所加强引导、服务,妥善处置3次暴雨天气客流积压情况。6月14日,惠州铁路公安处惠州、河源东、龙川西等车站派出所迅速启动暴雨天气应急预案,会同车站等单位疏散滞留旅客3300余人,完成2160名旅客换乘转运。6月19日,哈尔滨铁路公安处北安站派出所针对北安站多趟列车因暴雨停运折返,联动多家单位调集大巴13辆,有序转运400余名滞留旅客。

江苏启动“苏检守护”办案故事巡讲活动

本报讯 记者许瑞蕾 通讯员应晨 梅颖颖 近日,由江苏省人民检察院主办,南京市人民检察院、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苏检守护”办案故事巡讲进农村(社区)暨全省启动仪式在六合区新城小剧场举行,来自六合区各街道、社区的群众代表齐聚现场,在家门口沉浸式聆听鲜活检察故事。

记者了解到,此次是“苏检守护”办案故事巡讲活动的首场活动,旨在构建“省级统筹指导+市级创新实践+基层落地见效”的精准化普法格局。活动创新推行分层覆盖、分类呈现的普法模式,通过明确三级检察机关职能分工,整合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履职成果,针对群众、企业、青少年等不同群体定制差异化普法内容,为各类主体精准提供所需的法律服务。活动将在全省常态化开展,检察官们将深入社区乡村、校园、企业开展以案释法,打造“检察讲故事、群众爱听故事、故事推动治理”的法治治理新名片。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 本报通讯员 贾佳乐

6月15日,河南省洛阳市嵩县非遗背装民俗表演人员一大早就来到了旧县镇上川村。随着鼓乐声响起,村民纷纷围过来观看表演,场面非常热闹。
而一年前,非遗背装民俗表演艺术传承人周进道还在为这门百年技艺的传承犯愁。
“背装”俗称“臊子”或“肩阁”,是流传于河南省洛阳市嵩县地区的一种古老而独特的民间社火表演艺术,被誉为“空中芭蕾”“无言的戏剧”,起源于明清时期,最初为节庆、庙会祈福助兴的民俗活动。表演融合戏曲、舞蹈、杂技元素,内容取材传统戏曲与民间传说,流传至今超百年。2015年被列入第四批河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周进道为第八代传人。

“小时候光听长辈们说过,还真没咋看过……”2025年3月28日,嵩县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乔晋敏在翻阅全县非遗档案时,注意到这项省级非遗民俗技艺。
“年轻人为啥不知道这项传统民俗技艺?是不是在传承方面出现了问题?”嵩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葛朝斌得知后,当即指派公益诉讼办案团队通过寻访档案上的技艺传承人了解相关情况。

通过实地走访,嵩县检察院不仅详细了解了背装民俗表演技艺的历史渊源,也发现了在传承与发展方面所面临的困境:传承人教学力不从心,青年人不愿学艺,没有固定传习场所,对外表演只靠节日零星安排,连基本的器材维护费用都凑不齐,公司化运营未实质性开展。

为解决传承断层、场所缺失、展示渠道狭窄等核心问题,2025年5月15日,嵩县检察院依据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向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完善传承保护基础条件,建立资源保障机制,强化人才培养,经费支持与宣传引导,并初步提出产业化、市场化运作发展设想。

为推动非遗传承问题的解决,嵩县检察院牵头召集县文旅局、县教体局等相关单位及部分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加圆桌会议,共同商议保护方案。在各方推动下,将占地8000多平方米的一所闲置校舍改造为集技艺教学、排练、文化展示于一体的非遗传承基地。在县、县政府支持下,成功申报20余万元非遗保护专项资金,专项用于基地设施修缮与表演器材购置。

2025年6月30日,嵩县文旅局向嵩县检察院书面回复称:已按法定程序开展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认定工作,拟认定3名熟悉技艺、具备教学能力的中青年艺人为县级代表性传承人,补上“传承断层”短板;联合县教体局制定《“非遗进校园”工作方案》,将背装民俗表演融入中小学日常教学与校园活动,助力县域优秀传统文化保护与发展;联动县文旅集团等单位,将其融入景区常态化演出、传统节日活动及文化赛事。

2025年12月18日,嵩县检察院邀请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通过参与演出等方式开展“回头看”时确认,短短半年时间,背装民俗表演已演出70余次,覆盖群众超10万人次,社会关注度显著提升;“非遗进校园”已在23所中小学落地,惠及学生4000余人;嵩县背装民俗表演传承基地正式投用,每周开展教学排练。

近日,嵩县检察院、嵩县文旅局、嵩县教体局联合制定《关于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公益诉讼联动协作机制的意见》,进一步建立健全非遗保护公益诉讼联动协作机制,加强沟通协作,形成“检察监督+行政履职+教育赋能”的非遗保护合力,强化对非遗项目传承、保护、发展的全过程、全链条监管,及时发现和解决非遗保护中的突出问题,提升非遗保护管理水平,有效防范非遗项目“断档失传”风险,推动非遗文化传承保护,促进区域文化事业高质量发展。

用好督察“利剑”护航高质量发展

陕西“三位一体”法治督察推动法治建设提质增效

□ 本报记者 孙立昊洋 马金顺

“以前总觉得法治督察是‘软任务’,现在才知道是动真格的‘硬约束’。”前不久,陕西一家民营企业负责人感慨道。

此前,该企业因某高新区管委会长期拖欠项目尾款陷入经营困境。后经法治督察推动双方达成还款协议,162万元欠款全额追回。

这是陕西充分发挥督察“利剑”作用,护航高质量发展的一个缩影。

近年来,陕西依托法治督察督察法治建设责任链条,构建全面督察、专项督察、个案督察“三位一体”工作体系,持续拓宽督察覆盖面,提升督察质效,不断推动法治建设提质增效,为高质量发展注入法治动能。

构建立体格局

2025年底,陕西省委依法治省办收到某中标供热企业投诉:企业中标当地供热项目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违规干预项目落地,擅自设置市场壁垒,致使企业无法进一步工作。

陕西省委依法治省办经调查属实,遂通过实地核查,发函督办、约谈问责逐项推动整改落实,保障了2200户居民温暖过冬。

近年来,陕西始终将贯彻落实现党中央关于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决策部署作为首要任务,通过紧盯“关键少数”,聚焦法治政府建设

和企业关注的法治建设方面的难点、堵点,构建起“全面覆盖+专项攻坚+个案突破”立体督察格局。

具体来看,陕西紧盯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聚焦“一规划两纲要”任务落实等,实现省、市、县三级督察全覆盖,着力开展加强市、县法治建设督察,层层压实责任,夯实法治建设基层基础,推动法治建设任务落地落实。

在此基础上,陕西开展专项督察回应民生与发展诉求。聚焦食品药品、道路交通安全、物业管理等民生领域开展“小切口”督察。针对营商环境审批监管衔接不畅、数据共享不足等问题,通过督察逐项推进问题整改落地。

为确保行政权力规范运行,维护司法权威和公信力,陕西开展行政权力履行行政决策、法院生效裁判和检察建议情况专项督察,督促推动一批法律文书依法履行。专项督察行政权力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推动全省行政权力负责人出庭应诉率100%。

除此之外,陕西通过个案督察依法处置重大涉企纠纷。督察推动解决5起涉民营企业的不依法行政问题,其中督察解决省内一家有影响力的民营企业资产维权案,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40亿元,该案入选司法部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典型案例。

汇聚多方合力

为推进行刑衔接,陕西省委依法治省办

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完善案件双向移送、跨部门协作机制,相关做法在最高人民检察院举办的行刑衔接座谈会上作交流发言。

据介绍,《意见》出台后,不仅解决了有案不移、有案难移,以罚代刑等问题,更让行政执法衔接更加顺畅高效。

为提升法治督察质效,陕西省委依法治省办总结提炼督察实践经验,出台《法治督察工作实施办法》,细化督察重点、实施路径与工作规范。

为凝聚监督合力,陕西健全协同监督体系,建立法治督察与纪检监察巡视监督、法律监督协作配合机制,创新建立“法治督察+行政执法+行政复议”协作监督机制。

目前,陕西建成省、市、县三级法治督察体系,配齐专业队伍,形成了跨领域、专业化监督工作合力,以刚性督察助推法治陕西建设。

压实整改责任

“以前督察反馈很笼统,现在‘点对点’列清单,整改更有针对性。”某区司法行政部门相关负责人表示。

此前,在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督察中,督察组发现某区存在随意开展涉企检查,多头重复执法问题。通过下发督察整改意见书,跟踪督促整改和“回头看”检验,推动问题整改落实。

工作中,陕西将问题整改作为督察工

作的重中之重,将督察、整改、问责有机结合,实现“整改一案、警示一批、治理一域”效果。

为提升督察精准化水平,陕西把整体、分类反馈优化为逐项目点对点反馈,依托“督察反馈意见+问题清单”,精准列明问题,压实各方整改责任。

在整改落实上坚持显性与隐性、共性与个性问题分类施策,个性问题紧盯时、督促立行立改;共性问题深挖制度根源,补齐监管漏洞;对重大疑难复杂问题采取约谈问责,挂牌督办方式处置。同时,将督察情况与整改效果纳入年度法治建设考核,以考核倒逼整改落实落地见效。

据统计,近年来,陕西先后组织开展法治督察15批次,累计整改问题1200余个,整改率达98.8%以上。

同时,陕西持续夯实法治督察队伍建设,通过专题培训、案例研讨、跨区域历练等多种方式,全面提升督察工作人员专业素养,为法治督察工作高质量提供有力的人才保障。

陕西省委依法治省办副主任、省司法厅厅长杨政国表示,下一步,陕西将持续健全法治督察制度体系,完善法治督察与其他监督贯通协同机制,不断优化“发现—反馈—整改—复核”闭环管理链条,持续推动解决法治建设突出问题,进一步深化法治督察与纪检监察监督、巡视监督、法律监督协同联动,更好凝聚工作合力,助推更高水平法治陕西建设再上新台阶。

关注·筑牢反诈防线



□ 马树娟

近日,公安部公布五起电信网络诈骗及关联违法典型案例,涉及出借银行卡、出租支付账户、非法网络引流等多种帮助信息网络犯罪行为。相关涉案人员不仅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还受到有关部门联合惩戒。

梳理这五起案例不难发现,当前电信网络诈骗早已形成分工明确的完整黑灰产业链。一些人因贪图小利,沦为电诈团伙的“工具人”:有的出借、出租个人银行卡或支付账户,为诈骗团伙转移涉诈资金;有的搭建“手机口”提供通讯支持,将境外诈骗电话伪装成本地号码,降低受害人戒备心理;还有的批量组建网络社群,为境外诈骗团伙精准引流拓展“客群”……这些看似不起眼的辅助行为,实则打通了资金流转、通讯传输、客源获取等关键环节,成为电诈犯罪屡打不绝的重要推手。

针对电诈犯罪链条化发展的治理难题,刑法修正案(九)增设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为打击电诈帮凶提供了明确法律依据;2022年出台的反电信网络诈骗法,进一步织密了法律防护网;2024年12月1日起施行的《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违法犯罪联合惩戒办法》,则进一步丰富了打击治理的“工具箱”。在此次公布的案例中,相关涉案人员在承担刑事、行政责任之外,还受到金融、通信、信用等多维度惩戒,具体包括非柜面资金操作受限,名下电话卡及互联网账号功能被管控,并被纳入“电信网络诈骗”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惩戒措施环环相扣,切实实现了“一处涉诈,处处受限”,对心存侥幸的潜在违法人员形成了有力震慑。截至目前,公安机关已会同有关部门对两万多名涉诈及其关联违法犯罪的人员实施联合惩戒,源头治理和前端管控成效持续显现。

治理电信网络诈骗是一项长期系统工程,反诈从来不是某个部门的“独角戏”,而是一场需要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大合唱”。这既需要监管部门严把行业关口,司法机关重拳出击,网络平台压实主体责任,也需要每一位公民守住法律底线,做到不信不贪不恋,不为蝇头小利所诱,不被虚妄捷径所惑。唯有凝聚各方合力,构筑起坚实的全民反诈“心”防线,才能让“天下无诈”的美好愿景在法治护航与全民共治的格局中逐步变为现实。

强化联合惩戒震慑电诈「工具人」



图① 6月21日,上海市公安局崇明分局城桥派出所结合“全民反诈在行动”集中宣传月活动,组织民警来到辖区市民生活广场开展反诈宣传集中宣讲。图为民警向群众宣讲反诈知识。 本报通讯员 沈群 摄



图② 为提升群众对非法金融活动的识别能力和防范意识,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昭苏县人民法院察汗苏人民法庭联合法院驻村工作队,在辖区开展以“守住钱袋子 护好幸福家”为主题的防范非法集资普法宣传活动。图为活动现场。 本报记者 潘从武 本报通讯员 黄锦程 摄

图③ 山东省济南市公安局市中分局近日组织民警在辖区超市广场开展“银发市集说反诈”普法宣传活动,民警通过摆摊的方式向老年人发放反诈防骗普法宣传册,增强老年人反诈防骗意识。图为民警向老年人讲解防骗技巧。 本报通讯员 郝鑫城 摄

背装老手艺有了新出路

河南嵩县检察院公益诉讼助力非遗民俗传承发展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 本报通讯员 贾佳乐

6月15日,河南省洛阳市嵩县非遗背装民俗表演人员一大早就来到了旧县镇上川村。随着鼓乐声响起,村民纷纷围过来观看表演,场面非常热闹。
而一年前,非遗背装民俗表演艺术传承人周进道还在为这门百年技艺的传承犯愁。
“背装”俗称“臊子”或“肩阁”,是流传于河南省洛阳市嵩县地区的一种古老而独特的民间社火表演艺术,被誉为“空中芭蕾”“无言的戏剧”,起源于明清时期,最初为节庆、庙会祈福助兴的民俗活动。表演融合戏曲、舞蹈、杂技元素,内容取材传统戏曲与民间传说,流传至今超百年。2015年被列入第四批河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周进道为第八代传人。

“小时候光听长辈们说过,还真没咋看过……”2025年3月28日,嵩县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乔晋敏在翻阅全县非遗档案时,注意到这项省级非遗民俗技艺。
“年轻人为啥不知道这项传统民俗技艺?是不是在传承方面出现了问题?”嵩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葛朝斌得知后,当即指派公益诉讼办案团队通过寻访档案上的技艺传承人了解相关情况。

通过实地走访,嵩县检察院不仅详细了解了背装民俗表演技艺的历史渊源,也发现了在传承与发展方面所面临的困境:传承人教学力不从心,青年人不愿学艺,没有固定传习场所,对外表演只靠节日零星安排,连基本的器材维护费用都凑不齐,公司化运营未实质性开展。

为解决传承断层、场所缺失、展示渠道狭窄等核心问题,2025年5月15日,嵩县检察院依据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向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完善传承保护基础条件,建立资源保障机制,强化人才培养,经费支持与宣传引导,并初步提出产业化、市场化运作发展设想。

为推动非遗传承问题的解决,嵩县检察院牵头召集县文旅局、县教体局等相关单位及部分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加圆桌会议,共同商议保护方案。在各方推动下,将占地8000多平方米的一所闲置校舍改造为集技艺教学、排练、文化展示于一体的非遗传承基地。在县、县政府支持下,成功申报20余万元非遗保护专项资金,专项用于基地设施修缮与表演器材购置。

2025年6月30日,嵩县文旅局向嵩县检察院书面回复称:已按法定程序开展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认定工作,拟认定3名熟悉技艺、具备教学能力的中青年艺人为县级代表性传承人,补上“传承断层”短板;联合县教体局制定《“非遗进校园”工作方案》,将背装民俗表演融入中小学日常教学与校园活动,助力县域优秀传统文化保护与发展;联动县文旅集团等单位,将其融入景区常态化演出、传统节日活动及文化赛事。

2025年12月18日,嵩县检察院邀请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通过参与演出等方式开展“回头看”时确认,短短半年时间,背装民俗表演已演出70余次,覆盖群众超10万人次,社会关注度显著提升;“非遗进校园”已在23所中小学落地,惠及学生4000余人;嵩县背装民俗表演传承基地正式投用,每周开展教学排练。

近日,嵩县检察院、嵩县文旅局、嵩县教体局联合制定《关于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公益诉讼联动协作机制的意见》,进一步建立健全非遗保护公益诉讼联动协作机制,加强沟通协作,形成“检察监督+行政履职+教育赋能”的非遗保护合力,强化对非遗项目传承、保护、发展的全过程、全链条监管,及时发现和解决非遗保护中的突出问题,提升非遗保护管理水平,有效防范非遗项目“断档失传”风险,推动非遗文化传承保护,促进区域文化事业高质量发展。